

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國際交流助學金實施要點

95年5月24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制訂通過
96年5月2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5月23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5月28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8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2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20日99學年度第1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17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9月1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2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1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10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8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22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24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14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6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13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學生積極學習、參與國際交流並擴展視野，並依據本校學生獎助學金管理辦法第四條，訂定本校學生國際交流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助條件：本校在籍學生(休學學生除外)，代表學校參加由學校核准之國際交流、海外研習、論文發表、學術觀摩、見學及相關科系競賽活動。

三、獎助項目及額度：

(一) 參考「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推動學生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要點」，補助項目以補助學生個人或團體出國參加國際競賽之經濟艙機票費用、報名費、註冊費、郵寄費、材料費、學分費、實際參賽或領獎日之膳宿費、領獎或競賽相關支出為原則。若申請之獎助金額超過上限，應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

(二) 參加競賽之補助依國家地區以下列金額為限，實報實銷，且同一作品以二人為限：

1. 亞洲地區每名新臺幣一萬八千元。
2. 美洲、大洋洲及非洲地區每名新臺幣五萬元。
3. 歐洲地區每名新臺幣六萬元。

(三) 非競賽之其他活動：

1. 以補助上列金額之三分之一額度為限。
2. 論文發表限補助一人。
3. 同一活動最高補助新台幣壹拾伍萬元。

四、申請：

申請人應於活動舉辦首日之二週前檢附下列文件，由所屬系（所）或行政單位逐級簽核後送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並於出發前完成簽核。但若有非歸責之事由，則另案處理。

(一) 申請表及參加學生名冊。

(二) 活動簡章或辦法。

(三) 邀請函或報名證明。

如以簽呈行文方式辦理，除申請表外，其餘文件亦應一併檢附。

五、核銷：

應於活動結束後二週內，檢附下列文件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撥款事宜。

(一) 印領清冊。

(二) 未出國者檢附補助項目之收據或發票；出國者檢附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電子機票(或機票票根)及往來登機證存根(或航空公司出具搭乘證明)。

(三) 每人心得報告乙份。

六、本助學金申請核發金額得視當年度預算調整補助額度。

七、經費來源由學校提撥部份學雜費為學生獎助學金中支列。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與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